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智能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产业化及装备协同开发建设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上述土地出让金），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以人民币8,029.00万元竞拍取得了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镇海区ZH08-04-02-55-a地块”，并于2025年8月7日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本次竞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公司投资建设新厂区项目“智能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产业化及装备协同开发建设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本次签署《出让合同》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

三、签署的《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让人：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宗地编号：镇海区ZH08-04-02-55-a地块

宗地总面积：大写伍万叁仟壹佰陆拾陆平方米（小写53,166平方米）

土地用途：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产业类别为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宗地坐落位置：镇海区骆驼街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人民币大写捌仟零贰拾玖万元（小写￥80,290,000元）。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50年。

四、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建设“智能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产业化及装备协同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优化生产布局，有利于扩大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出让合同》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新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3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2025年5月28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7.3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02元/股（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及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成交价为35.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520.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一审判决公司向张红梅、王勇等221名投资者赔偿损失11927233.21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21970.17元。准许投资者吕娜等3名投资者撤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的大部分案件公司在前期已计提预计负债。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03民初5133号之一、（2024）粤03民初6429、6473、6475、6476、6782、6783号、（2025）粤03民初1582、2406、2433、2441、2455、2461、2465、2467、2469-2474、2504、2507-2509、2515、2516、2521-2523、2528-2533、3958-3960、3965、3984号】、《民事裁定书》【（2025）粤03民初2441、2467、2472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显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张红梅、王勇等221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准许投资者吕娜等3名投资者撤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2025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2025-066）。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各原告赔偿款（公司向张红梅、王勇等221名投资者赔偿损失11927233.21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21970.17元）；

（二）驳回各原告的其它诉讼请求。

若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各原告按比例负担。原告多预交部分，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应负担部分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最终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的大部分案件公司在前期已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56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1957号），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8）。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发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简称为“25海机01”，债券代码为“259486.SH”。

公司已于2025年8月7日完成了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发行情况为：实际发行规模5亿元，票面利率2.25%。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57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或自筹资金，收购关联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兰有限”）持有的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空港”或“标的公司”）237,500,000股内资股（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339,375,000.00元，折合每股9.85元人民币。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相关规定，待上述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将由公司作为内资股要约人对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内资股进行全面收购要约（内资股要约人已拥有或同意收购的内资股除外），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机场设施（香港）有限公司作为H股要约人对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H股进行全面收购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股份转让与全面要约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全面要约拟维持美兰空港的上市地位，本次内资股要约价格折合每股9.85元人民币，H股要约价格折合每股10.62港元（按照内资股要约价格每股9.85元人民币，基于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4月30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港元=0.92813人民币换算）。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

二、进展情况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463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生效先决条件之“（1）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2）乙方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事项；（3）海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4）取得甲方融资银行的书面同意或签署贷款协议；（6）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如适用）。”已达成。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其地方主管部门、中国商务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适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4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表决，同意选举文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文维先生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变。

文维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文维：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软件工程专业。历任中山市国安火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员、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助理、长沙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管桩生产基地负责人、湖南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江门中升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三和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2024年7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4月至2024年7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兼任中山基地第一负责人。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文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迦诺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迦诺咨询的出资比例为3.85%，迦诺咨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0,000股。文维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文维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查询核实，文维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8月7日（星期四）14:30

2、召开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韦泽林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无法到现场主持会议，由副董事长韦绮雯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23,04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6,312,640股（系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下同）的70.94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21,24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4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9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6%。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79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9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22,59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9%；反对3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弃权1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22,6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4%；反对3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弃权1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22,5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3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弃权1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2,5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0%；反对3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1%；弃权1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2,59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9%；反对3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弃权1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2,5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1%；反对35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弃权1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2,5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7%；反对3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弃权1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2,59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9%；反对3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1%；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2,5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2%；反对3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2,5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7%；反对3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弃权1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2,58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9%；反对3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1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2,5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6%；反对3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弃权12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2,58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5%；反对3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弃权1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8286%；反对33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8009%；弃权1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705%。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2,5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0%；反对3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弃权1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三、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益群、高毛英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5-029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委托运营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委托运营管理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次签署的《委托运营管理合同》的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署的《委托运营管理合同》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本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影响程度需视具体履行情况而定。

一、合同签署概况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域旅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西域文旅（赛里木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域赛湖”）与新疆昱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昱鉴”）于近日签署了《委托运营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根据本合同约定，西域赛湖将现有“遇见赛湖”项目委托新疆昱鉴进行运营管理，本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为试运营期，2026年1月1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止为委托运营期。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委托运营管理合同>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委托运营管理合同》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受托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新疆昱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旭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写字楼1B1104-BHX-1016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成立时间：2023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露营地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游乐园服务；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新疆昱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疆昱鉴总资产为98.15万元，净资产为97.9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07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新疆昱鉴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昱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委托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新疆西域文旅（赛里木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文勇

注册资本：2,6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温泉县博格达尔镇工业园区内赛湖渔业办公楼南楼202室

成立时间：2023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出版物批发；小食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游乐园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漫游戏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露营地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餐饮管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旅客票务代理；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制作；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西域赛湖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西域赛湖总资产为4,380.33万元，负债为3,093.29万元，净资产为1,287.04万元，净利润为-142.57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西域赛湖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域旅游持有其51%股权。西域赛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西域文旅（赛里木湖）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昱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鉴于

1.1.甲方新疆西域文旅（赛里木湖）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西域赛湖”）是新疆唯一旅游类上市公司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域旅游”）的控股子公司，是“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简称“遇见赛湖”项目或本项目）的投资方。

1.2.乙方新疆昱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疆昱鉴”）是北京昱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昱鉴”）在新疆设立的市场服务主体，通过文化科技创新服务联盟的平台资源优势，围绕沉浸式文旅业态提供专业化的资源整合及运营服务。

1.3.参考EPC（设计采购施工）+O（运营）模式，“遇见赛湖”项目由甲方的股东各方联合投资、西域旅游控股，北京昱鉴参股并负责项目整体策划、内容创制作及设备采购，且具备专业运营管理能力，通过乙方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整体负责。

1.4.经友好协商，双方在《“遇见赛湖”沉浸式超感体验中心运营合作方案》（简称《合作方案》）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管理“遇见赛湖”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2.委托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对“遇见赛湖”项目进行运营管理。该项目位于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赛里木湖景区西海草原，乙方运营服务覆盖范围包括：①游客服务站（展示与演艺业态）、②屯兵站（文创产品开发销售、餐饮住宿等服务）及周边广场绿地栈道、③周边道路及停车场。

乙方运营服务覆盖范围以甲方取得赛里木湖西海草原游客服务站项目合作开发范围为准，超出运营范围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为其提供。

3.委托内容

3.1.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运营服务的范围包括：①展示与演艺业态经营、②文创产品开发销售、餐饮住宿服务招商及管理、③物业管理、④品牌管理、营销推广、⑤活动运营、⑥其它有关事项的经营和管理。

3.2.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运营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

3.2.1.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审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和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乙方派驻运营总经理，按照双方约定的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实施日常运营管理。

甲方确保运营总经理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获得授权，该授权范围完整覆盖本项目商业化运营所需全部合理权限。因甲方未履行本条义务导致项目运营受阻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8条之约定主张相应权利。若甲方现行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确属限制该授权实现的，甲方应积极推动公司各股东按公司章程修订程序在60日内完成修订。

3.2.2.1.运营总经理负责核心岗位（如营销总监、运营总监、行政总监等）的人事选聘、薪酬与激励方案制定；根据运营管理的需要搭建和调整内部管理机构，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该等制度不得与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现行制度相冲突）；下达运营目标任务，并对运营管理团队进行绩效考核与激励。

3.2.2.2.在本合同第5.1条所列各年“可研成本”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经营支出：①决定项目运营必要维护开支的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刷场大型声光电设备的更新投入（设备更新参数、标准等与初始投入同规格、同等级）；②参照西域旅游招采制度遴选项目所需服务商或商业合作单位。甲方确保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西域旅游应于审批事项上报后壹周内完成批复（遇节假日顺延），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审批同意；③决定其它必须的项目经营支出。项目经营支出中的设备折旧、摊销、利息支出、税金、赛管委收入分成（对应《可研报告》中的“IP版税”）超过《可研报告》“11.1.6.项目总成本测算表”和“11.1.7.税费测算表”所列相关金额的，可据实列支，不受《可研报告》该等金额限制【由于《可研报告》项目成本包含了按票房收入的10%测算的IP版税，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不向北京昱鉴支付该IP版税；但《可研报告》未包含根据《合作开发协议》按项目年经营收入一定比例支付的经营分成，即赛管委收入分成，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赛管委收入分成超过IP版税的部分可据实在各年度的成本中列支】；二销成本支出按二销收入的40%作为成本核销上限；其它成本支出按“可研成本”列支金额作为成本核销上限。

3.2.2.3.按照《合作方案》拟定的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决定项目收入模式及实施路径（需符合上市公司收入内控管理制度），包括：①决定经营项目的定价：包括且不限于演出门票分级定价、分销渠道结算价、二销业态定价等；②决定营销政策；包含但不限于门票销售方式、票价体系设定、分销渠道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分销合同签订等；③决定业态招商政策；④决定其它与主营业务收支相关、有利于实现经营目标的事项。

3.2.2.4.参照西域旅游景区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规范，决定本项目保障事务的实施：①决定物业管理和安全运营规范；②决定消防、食品、交通等安全管理规范。

3.2.3.乙方为甲方及本项目申报和争取相关政府补贴、优惠政策、专项资金等。甲方同意，乙方争取到的非经常性收入（如政府补贴、专项资金等）按所得税税后收入冲减当年考核指标。

4.服务期间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作期间为1+6模式，即七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为试运营期，2026年1月1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止为委托运营期。

5.考核指标

5.1.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按照《可研报告》中前6年年度净利润指标的60%【鉴于《可研报告》利润测算按展演单场时长8分钟排场，现根据赛管委审读要求展演单场时长已延长至18分19秒，故无法完全按照《可研报告》测算利润考核。综合各种因素，参考依据为本项目《可研报告》